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3-002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大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卫精工”)及控股子公司南通国盛机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部件”)于近日分别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232001902和GR202232001575,发证时间为2022年10月12日,有效期三年。

大卫精工和国盛部件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大卫精工和国盛部件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瑞信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书面函告。瑞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派宋亚峰先生、常遥先生担任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宋亚峰先生现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障督导工作的连续性,瑞信证券委派冯研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宋亚峰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华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常遥先生和冯研先生。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附件:冯研简历

冯研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现任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和资本市场部高级经理,先后参与或负责圣诺生物(688117.SH)IPO项目、伟时电子(605218.SH)IPO项目,并参与多个IPO项目的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恒嘉”)持有公司股份103,381,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恒嘉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9月20日至2023年2月16日,深圳恒嘉持股比例降至6.72%,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为11.72%,变动达到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序号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1	集中竞价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0年9月20日-2023年2月16日	76,864,031	5%
2	大宗交易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0年9月20日-2023年2月16日	0	0%
合计				76,864,031	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恒嘉持有广田集团180,245,13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广田集团总股份的11.72%。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恒嘉持有广田集团103,381,101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广田集团总股份的6.7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深圳恒嘉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深圳恒嘉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深圳恒嘉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川恒集团	是	200.00	0.72%	0.40%	2022年10月13日	2023年2月17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解除冻结/标记适用)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27,763.47	55.33%	10,852.00	不适用	39.09%	21.63%	0	0	0	0
合计	27,763.47	55.33%	10,852.00		39.09%	21.63%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孙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孙公司的议案》,同意清算注销六家孙公司:四川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山东欧神诺建材有限公司、陕西欧神诺建材有限公司、天津欧神诺建材有限公司、沈阳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云南欧神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具体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昆)登字[2023]第4168号,准予孙公司云南欧神诺建材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

本次注销孙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和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一、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昆)登字[2023]第4168号。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桃元	是	6,000,000	12.23%	3.51%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3年2月1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个人及家庭资金需求
合计	--	6,000,000	12.23%	3.51%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桃元	49,078,400	28.69%	0	6,000,000	12.23%	3.51%	6,000,000	100%	43,078,400	100%

注:李桃元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故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中限售数量均系首发前限售股。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 002863 证券简称: 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 2023-006
债券代码: 128056 债券简称: 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今飞转债”将于2023年2月28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今飞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8.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年2月27日;

3、除息日:2023年2月28日;

4、付息日:2023年2月28日;

5、“今飞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60%,第二年为0.80%,第三年为1.20%,第四年为1.80%,第五年为2.20%,第六年为2.50%;

6、“今飞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2月27日,凡在2023年2月2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2月2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2月28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2.20%。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公开发行了36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根据《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今飞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今飞转债”2022年2月28日至2023年2月27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今飞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今飞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56

3、可转债发行量:36,800.00万元(368.00 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36,800.00万元(368.00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19年3月22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8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年9月6日至2025年2月28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60%,第二年为0.80%,第三年为1.20%,第四年为1.80%,第五年为2.20%,第六年为2.5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采用保证的担保方式,由富源今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次可转债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对“今飞转债”进行资信评级。

根据鹏元资信于2018年8月23日出具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8]第Z[1451]号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今飞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鹏元资信于 2019年6月17日出具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319]号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今飞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鹏元资信于2020年4月26日出具的《2019年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24]号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今飞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鹏元资信于2021年6月30日出具的《2019年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1037]号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今飞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鹏元资信于2022年6月25日出具的《2019年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561]号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今飞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今飞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2月28日至 2023年2月27日,票面利率为1.80%,每10张“今飞转债”(单张面值100元,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8.00元(含税)。对于持有“今飞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4.40元;对于持有“今飞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对于持有“今飞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

3、付息日: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2月27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今飞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今飞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中国浙江省金华市夹溪路888号

咨询联系人:胡希翔

咨询电话:0579-82239001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5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2月20日,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回避,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发生额	2022年实际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6,800.00	6,032.24	-11.29%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90.00	86.05	-4.39%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360.00	371.24	3.12%
合计		7,250.00	6,489.53	-10.49%

注:以上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鉴于公司收购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0%股权(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并完成了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标的公司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下述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及预计发生额包含了标的公司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及2023年预计发生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1、预计2023年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劳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金额合计76,070万元,上述同类关联交易在2022年实际发生总金额为42,791.50万元(未经审计)。

2、预计2023年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271,833.87万元,上述同类关联交易在2022年实际发生总金额为不超过271,833.87万元(未经审计)。

3、预计2023年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借款最高余额为47,120.70万元,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费用997万元,上述借款利息费用在2022年实际发生总金额为2,365.5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交易额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预计金额	预计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电	市场价格	13.58	15.00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销售铅锑精矿、锌精矿	市场价格	13,382.65	18,645.00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销售铅锑精矿、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格	23.07	8,982.00	招投标销售预计可能中标金额
	广西华远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铅锑精矿	市场价格	0.00	4,163.00	招投标销售预计可能中标金额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	勘探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格	787.90	1,385.00	
	河池五吉箭猪坡矿业有限公司	勘探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格	758.54	1,660.00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实验室运维费	市场价格	883.49	619.00	
	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格	52.17	18.00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工程监理及咨询业务	市场价格	6,032.24	9,150.00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	广西北港优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市场价格	31.62	42.00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市场价格	41.41	552.00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住宿等	市场价格	122.10	559.00	拓展团餐采购业务
	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	水泥款	市场价格	0.00	1,487.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广西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精矿运输费	市场价格	34.98	96.00	
	广西矿山抢险排水救灾中心有限公司	消防救援服务	市场价格	300.40	252.00	
	广西易港物流有限公司	精矿运输费	市场价格	784.54	1,268.00	
	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	锡锭、锌锭加工费	市场价格	19,055.09	26,326.00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业务发展需要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接受关联方水电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86.05	255.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401.67	596.00	
合计				42,791.50	76,070.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	271,833.87	271,833.87	
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市场利率	2,365.56	997.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借款最高余额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	100,412.29	47,120.7	

注:以上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上述预计2023年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广西华远金属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商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需根据公司招标管理办法开展销售活动,最终性价比高的客户中标,因此存在上述关联方未中标或中标金额超出上述预计金额的情况,届时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延强

注册资本:689,721.72万人民币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

经营范围:港口建设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与运营管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房屋租赁;船舶代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蔡勇

注册资本:158,859.65万人民币

住所:河池市城西路7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机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计量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为公司控股股东。

3、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南方

注册资本:148,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南丹县车河镇丰塘坳(河池·南丹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选、冶炼(除国家专控专营产品外)及附属产品、冶金、矿山、化工产品(除毒品及危险品外)销售,锡冶炼、购销(承包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料、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公司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销售本单位生产的硫酸、黑色金属材料、室内外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外)、搬运装卸服务;工程机械租赁;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平整场地施工、开挖土方工程施工、石方工程施工、土方运输工程施工、土方回填工程施工、其他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排水施工、其他场地准备施工(凭资质证有效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4、广西华远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洲

注册资本:13,300.00万人民币

住所:河池市金城江区大任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40.00%股权。

5、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冯连喜

注册资本:8,000.00万人民币

住所:梧州市龙圩区广平镇佛子街28号

经营范围:铅锌矿采选;矿产品收购、销售(国家禁止销售或需取得专项审批的矿产品除外)。以下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凭合法许可证经营:矿汽车运输、矿码头装卸;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建筑石材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因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6、河池五吉箭猪坡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龚华平

注册资本:51.00万人民币

住所:河池市五吉有限责任公司五圩矿箭猪坡办公楼

经营范围:铅、锌、锑、银及其伴生矿的采选、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因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7、广西北港优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洁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南楼11楼1119号房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新车销售;箱包销售;皮革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安防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打字复印;票务代理服务;灯具销售;紧固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电池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杀虫剂销售;肥料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广告发布;销售代理;工业设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音响设备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户外用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计算机信息系

关联关系:该公司因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8、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义

注册资本:186,716.82万人民币

住所:柳州市柳太路62号

经营范围:水泥和新型建材的生产、销售;集团公司的产品经营、资本经营(投资、控股、参股);经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因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9、广西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泰霖

注册资本:25,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1219号南宁保税物流中心综合楼19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报检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器辅件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水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装卸搬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修理和